

**新邵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邵烟处〔2018〕第74号

---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瞿志明，男，汉族，56岁，初中，经商。身份证号码：430522196204139075。住址：湖南省新邵县太芝庙乡光田村瞿家族26号。经营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镇扶锡村5组“新邵县太芝庙镇新村商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2170191，有效期限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违法事实：**2018年8月4日，新邵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新邵公安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在新邵县太芝庙乡乡政府附近依法查获被处罚人瞿志明驾驶的一辆橙色电动车上的一批违法卷烟。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双喜(软)0.12万支(6条)、双喜(软经典)0.08万支(4条)、双喜(硬)0.08万支(4条)、中华(硬)0.04万支(2条)、中华(软)0.04万支(2条)、白沙(硬)0.1万支(5条)、利群(新版)0.12万支(6条)、白沙(软)0.34万支(17条)、白沙(精品)0.74万支(37条)、芙蓉王(硬)0.58万支(29条)，共计品种10个，数量2.24万支(112条)。经查，被处罚人瞿志明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该批卷烟是瞿志明从太芝庙的三家店铺内购进的，准备放在自己店内销售的。其不能提供该批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中白沙(精品)、芙蓉王(硬)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湘烟鉴检201809221)为真品卷烟。其余卷烟经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查验识别，其外观包装、烟支、烟丝等形态、编码等具有真品卷烟特征，被处罚人刘忠也承认剩余卷烟全部为真品卷烟，我局与被处罚人对剩余涉案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我局将上述涉案卷烟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瞿志明的违法进货总额为16070.00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瞿志明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瞿志明驾驶的橙色电动车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新邵烟存通字〔2018〕第74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瞿志明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瞿志明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瞿志明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09221）证明了涉案卷烟白沙（精品）、芙蓉王（硬）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瞿志明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瞿志明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瞿志明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瞿志明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6070.00元处以10%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仟陆佰零柒元整（1607.00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新邵县工商银行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缴款帐号：1906025009024902340。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4.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3 项：

严重的违法行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 9%以上不超过 10%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